

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

合房改〔2017〕10号

关于同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的函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对1999年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实行按月住房补贴的函》（科合院发函字【2017】23号）收悉，现函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按照（合政【1999】62号文）相关规定，向符合条件的192名无房职工按月发放住房补，请你单位接此复函后，将首次补贴资金2603722.4元整转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在指定金融机构开设的住房补贴专户，并与收款银行（交行黄山路支行）联系开设个人账户事宜，以后按月缴交。职工购买住房时，由职工提出申请，凭相关

资料，经房产局审核后办理支取住房补贴的手续。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黄山路支行

户 名：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

账 号：341314000018150010819--001

